**附件1：**

常见问题解答

1.连续五年是指近五年，即从申报起始日起倒推五年（如2024年4月申报批次，申报起始日为2024年4月10日，即要求为2019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9日连续进行执业的。）

2.有正常转所情况是指在**2个月内**完成注销执业备案及转所手续，继续执业的。如五年期间因正常转所而未连续执业的人员请按照以下进行操作：

**在2024年4月18日16:00前**由机构出具说明（模板请参见附件3），将说明**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发至协会诉讼工作邮箱（edu@acpaa.net），文件名称为**民事诉讼申报-（人名）连续五年执业的说明**。

以上情况人员审核无误的可在诉讼集中申报系统中进行正常申报。

3.初审未通过且希望补正的人员请按照以下进行操作：

在**2024年5月16日16:00前**将补正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发至协会诉讼工作邮箱（edu@acpaa.net），文件名称为**民事诉讼申报-（人名）补正**。

4.机构想申请或已遗失诉讼代理人专栏密码：

请使用机构在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内登记的邮箱发送邮件至edu@acpaa.net进行密码申请/找回（登记邮箱可在http://dlgl.cnipa.gov.cn/txnqueryAgencyOrg.do查询）。邮件主题为诉讼代理人专栏密码申请/找回，邮件内需附诉讼专栏密码申请/找回说明彩色扫描文件(说明内要求写清机构代码、机构名称、事由并加盖机构公章)，工作组将在收到邮件后1-2个工作日内予以邮件回复。

**5、申报期间，诉讼工作组将主要以邮件形式与申报人员联系，请各位申报人员在申报时填写正确邮箱号并在申报期间关注邮箱动态，以免错过申报的相关信息。**